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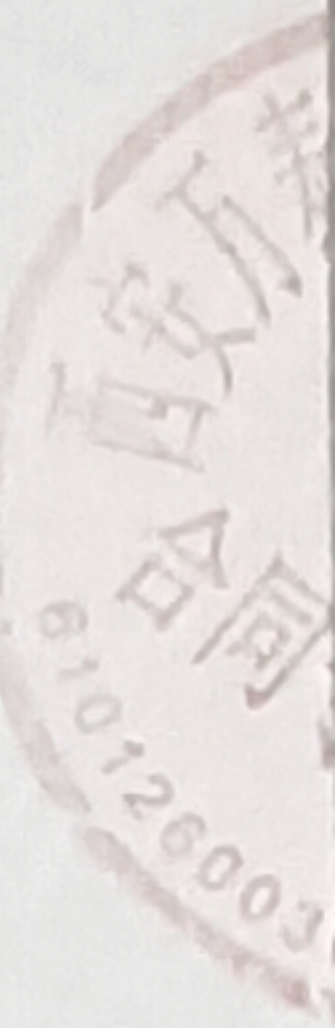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西安万泰佳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城市）：陕西·西安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公司性质： 国企 私企 外资 其他 _____

固定电话：029-86031060 传 真：029-86031060

项目联系人：卢兴艳 联系方式：1992903152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820号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710200

受托方（乙方）：西安万泰佳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大厦1单元20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远

固定电话：029-86057113 传 真：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政编码：710200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大厦1单元20楼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自技术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详见“评价所需材料清单”；
2. 甲方有责任落实乙方所提出的整改建议；
3. 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在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送达甲方后，甲方应支付剩余余款。

3.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万泰佳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陵县支行

账 号：370002940920016853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现场考察获得的有关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甲方同意公开的资料；
2. 法律另有要求时。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评价工作尚未进行或已经进行时，其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

2. 服务内容:

(1) 分析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 采用科学方法进行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风险评价;

(3)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4) 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5) 对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了辨识。

3. 评价范围全厂区。

4. 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方法: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全面查验,编制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2. 检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不符合项,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通知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3. 技术服务进度:在甲方提供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齐全后[3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字形式的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一式肆份;电子版一份。

中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则该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技术服务费的10%）。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的确定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技术服务期限

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交付合格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之日为止。

第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技术服务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指定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技术服务合同即时废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处理。

第十一条 其它

本服务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2021年3月2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20日